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非調字第64號

113年度家救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婁如欣

代 理 人

(法扶律師) 顧定軒律師

相 對 人 蘇淑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次按關於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為便利受扶養權利人使用法院及調查證據之便捷，以追求實體及程序利益，專屬受扶養權利人住所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本文、第125條第1項第2款暨其立法理由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依上開說明，應專屬由受扶養權利人即相對人住所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，而相對人住居於高雄市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本件聲請，有所違誤，是依職權裁定移送至該管轄法院。至聲請人另聲請訴訟救助部分，因附隨於本案，故併予移送，附此敘明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香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蔡佳欣